



论儒家伦理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大理论价值（黄 钊）

(2006-11-3 9:51:25)

作者：黄 钊

[摘要] 儒家伦理是中国传统伦理的主干。它的优秀成果，集真、善、美于一体，光彩四射，引人入胜。特别是“中和”观、“仁爱”观、“尚公”观、“忠信”观、“自强”观、“廉政”观、“民本”观等，过去对于弘扬优秀中华民族精神，陶冶人们高尚情操，培育国民美好品行，调节社会各方面人际关系，都发挥过无比重要的理论影响，即使到了今天，仍有不可低估的重大理论价值。特别是在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可以给我们以许多重要的理论启迪。

[关键词] 儒家伦理 和谐社会 理论价值

儒家伦理是中国传统伦理的主干，不仅对中华民族过去的文明进步，产生过无比积极的历史影响，而且在当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也具有不可低估的现实价值。

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任务，这既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具体运用，也是对中国传统文化优秀成果特别是儒家伦理的优秀成果的合理借鉴。胡锦涛同志于2005年二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

“我国历史上就产生过不少有关社会和谐的思想，比如，孔子说过‘和为贵’；墨子提出了‘兼相爱’、‘爱无差等’的理想社会方案；孟子描绘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社会状态；《礼记·礼运》中描绘了‘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样一种理想社会；太平天国运动的领袖洪秀全提出要建立‘务使天下共享’、‘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社会；康有为在《大同书》中提出建立一个‘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这些思想虽然带有不同时代和提出者阶级地位的烙印，但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当然，在存在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旧制度下，这些设想是根本无法实现的。”

胡锦涛同志在这里列举的我国历史上“有关社会和谐的思想”，其中就有三项（即孔子、孟子和《礼记·礼运》篇）属于儒家学者的理论创造。可见，儒家伦理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确有其不可忽视的重大理论价值，值得我们好好发掘，认真总结。本文拟就这一问题，略陈管见，以就教于海内外大方之家。

在儒家伦理中，有许多优秀成果，集真、善、美于一体，光彩四射，引人入胜。特别是儒家的“中和”观、“仁爱”观、“尚公”观、“忠信”观、“自强”观、“廉政”观、“民本”观等，对于弘扬优秀中华民族精神，陶冶人们高尚情操，培育国民美好品行，调节社会各方面人际关系，都发挥过无比重要的理论影响，即使到了今天，仍有不可低估的重大现实价值。特别是在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可以给我们以许多重要的理论启迪。

（一）、儒家的“中和”观，倡导“尚中贵和”理念，启迪人们在社会交往中，自觉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人际关系和谐有序发展。

崇尚“中和”，是儒家伦理的优秀成果。“中和”包括“中”与“和”两个方面。

所谓“中”，一般指的是适中、中正，《中庸》所谓“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即是其本义。《论语·先进篇》载：“子贡问：‘师与商也孰贤？’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曰：‘然则师愈与？’子曰：‘过犹不及’。”这里讲的“过犹不及”，其意是说，“过”（即超过“中”）与“不及”（即未达到“中”）都不符合中道，表达了崇尚“中正”的观念。儒家所谓“中庸之道”，集中地体现了“尚中”的道德追求。孔子曾说：“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¹⁾其意是说，“中庸”作为一种“德”，已达到了很高境界！

所谓“和”，指的是和谐、协调之义。早在西周末年，史伯就说过：“以他平他谓之和。”⁽²⁾“以他平他”，指的是用一种事物去协调、平衡另一种事物，以促使两种不同事物达到矛盾的统一、融和状态。史伯还说：“和实生

物，同则不继”（3）。其所谓“同”，指的是一种事物对他种事物的绝对排斥状态，故又将之称为“剽同”。这些都表达了重和的思想。儒家创始人孔子继承并发挥了这些思想，他明确提出“和为贵”（4）的命题，认为“君子而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5）

“中”与“和”结合起来，称之为“中和”观。《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其意是说，达到了中和境界，天地便各得其位，万物乃生长发育。该篇又说：“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明确把“中”视为“天下之大本”；把“和”看作“天下之达道”。这都鲜明地表达了我们祖先对“中和”的理想追求。

崇尚“中和”，就是主张人们在社会交往及为人处事中，要推行中正之道，坚持“和为贵”，与大家友好相处，相互协作，共享祥和。这种“中和”观，对于引导人们建立“尚中贵和”理念，借以立身处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协调人际关系、促进全社会和谐有序发展，自觉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具有重大理论启迪价值，我们应予以高度重视。

（二）儒家的“仁爱观”，倡导“仁者爱人”理念，启迪人们树立“以人为本”的人道主义情怀，在社会生活中，自觉地去关心人、爱护人。

儒家曾大力倡导“仁爱”观，《论语·颜渊》载：“樊迟问仁，子曰‘爱人’”；《孟子·离娄下》说：“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爱人”，就是要关怀、爱护他人。具体说来，就是要做到“推己及人”。孔子所谓“泛爱众而亲仁”（6）、“博施于民而能济众”、“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7）、“己所不欲，勿施于人”（8）；孟子所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9）等，都从不同角度阐明了“仁者爱人”的理想追求。

“仁者爱人”，是中华民族人道主义或曰人文精神的集中体现。它表达了我们祖先早在两千五百年前，就看到了人的价值，强调对人的关爱。西方人文复兴时代的思想家们，在十七、十八世纪时曾大力宣讲“天赋人权”理论。这一理论，虽亦表达了对人的关爱之情，但却比我们祖先倡导的“仁爱”观晚两千多年。作为炎黄子孙，我们既为我们祖先在人文意识方面的创造性贡献感到自豪，更为自己继承这份遗产感到责任重大。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我们应当大力借鉴我们祖先留下的“仁爱”伦理，激发自己的“仁爱”情怀，真心实意地把“以人为本”作为自己立身做人的基本原则，在日常平凡工作中，实实在在地去关心人、爱护人，使互相关心、互相爱护，成为全社会人们的自觉行动。若能如此，则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到来，就指日可待了。

（三）、儒家的“尚公”观，倡导“天下为公”理念，启迪人们确立对社会、国家、民族的责任和义务，从而消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天下为公”一语，出自《礼记·礼运篇》，原文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是谓大同”。“天下为公”，贵在一个“公”字，其旨意在于提倡以公义战胜私欲，强调人们对社会、对国家、对民族的责任和义务。这种“天下为公”的精神，是我们民族的爱国主义思想基础，已陶冶出千千万万以民族大义为重的贤哲志士。从孟子的“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的道德追求，到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千古绝唱，再到顾炎武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报国意识，其中贯穿着一条鲜明的红线，那就是“天下为公”理念。

今天，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们必须坚决抛弃与抵制那些不利于社会和谐的种种因素。这就尤其需要大力发扬“天下为公”精神。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种种矛盾。若能坚持“天下为公”，做到“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那么许多社会矛盾，就有可能得到合理解决。同时激发人们树立全局观念，养成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利益至上的道德情操，自觉舍弃个人小利，谋求国家和人民的大利。有了这种感情，一切不和谐的音符，就可以被有效地抑止；一切和谐的曲调，就将自然出现。因此，提倡“天下为公”，完全符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大局的要求，我们应当带头实施，身体力行。

（四）、儒家的“忠信”观，倡导忠实诚信理念，这对于纠正社会上的欺蒙拐骗邪风，培养人们淳朴朴实之德，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导向作用。

“忠信”观，亦由儒家所大力倡导。“忠信”，包括“忠”与“信”两个方面。关于“忠”，《国语·晋语二》释曰：“力有所能，无不为之，忠也。”这是说，“忠”，就是尽心竭力去办事。那么，尽心竭力为谁办事呢？《左传·文公六年》载：“以私害公，非忠也。”将这句话倒过来讲，“忠”，就是不“以私害公”。可见，“忠”，首先要忠于“公”。《论语·公冶长》载：“子张问曰：‘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无喜色；三已之，无愠色。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显然，孔子评价令尹子文具有“忠”德，也是称赞他对公事尽心竭力。此外，在儒家那里，“忠”还含有为他人谋利尽心竭力之意。曾子所谓“吾日三省吾身”，其中就有一项：“为人谋而不忠乎？”这个“忠”，无疑含有为他人谋利尽心竭力之意。因此，“忠”，就是为“公”与为他人谋利

都要尽心竭力。正是从这一基本含义出发，人们引申出许许多多与“忠”有关的道德意识，如忠于国家、忠于民族、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朋友，等等。

所谓“信”，指的是诚实无欺，恪守信誉。《辞海》释“信”第一条：“诚也。”可见，“诚”是“信”的重要内涵。班固曰：“信者，诚也，专一不移也。”（10）《春秋谷梁传·僖公廿二年》载：“言之所以为言者，信也。言而不信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关闭窗口\]](#)